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“跨省通办”“全区通办”流程图

（异地代收代办）

（法定办结时限：22个工作日；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）

申请人线下在异地向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“跨省通办”窗口提出申请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

认定数据共享给税务部门

属地残联将办理结果流转至异地，由“跨省通办”窗口送达申请人（限1个工作日，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）

属地残联部门审批，作出予以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，生成审核认定书（限22个工作日）

“跨省通办”窗口通过邮政寄递、系统传输方式将申请材料流转至属地（限1个工作日，材料跨区域流转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）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受理

“跨省通办”窗口当场审查申请材料并作出处理